

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12日校長核定
99年3月18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7日校長核定
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六款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使學生重大之獎勵與懲罰能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以及對學生最具效益之決議，增進教育功能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下列委員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四名，進修部主任（兼主任委員）、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。
 - 二、教師委員：三名，由導師中（不含輔導導師）推選產生。
 - 三、學生委員：二名，一為學生會副主席，另一則由各系學會共同推舉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。
 - 二、審定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（若事件之事實佐證具全，且事件學生無異議，得不經討論）。
 - 三、審定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 - 四、審議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司法機關處理案。
 - 五、其他與學生相關之重大獎懲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。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。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當事學生得於會議中陳述事實及理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、心理、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- 第九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之責。

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由學務組於十日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。如受懲處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『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』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